

# 臺中市社會福利調查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因\_\_\_\_\_ (原因)無法提供家庭應計人口之\_\_\_\_\_ 共\_\_\_\_\_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及近一年內之內頁影本。
- 二、立切結書人瞭解臺中市政府會經常派員訪視接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會調整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生活寬裕與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社會救助法第14條)
- 三、立切結書人之家庭為下列情形之單親家庭【請擇一情形勾選】:
- 直系血親尊親屬確實未與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2款)
- 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確實未與申請戶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3款)
- 已離婚之配偶確實未與戶內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4款)
- 非單親家庭或無上述情形。
- 四、住所地之戶內有同只分戶情形,各戶同時或不同時提出申請,如經同時或不同時計算結果,各該戶均符合低收入戶第二款資格者,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同意推選其中一位戶長代表領取該地址家戶每月之生活津貼,無法達成協議者,由區公所指定之。
- 五、立切結書人之應計家庭人口中,有無下列情況,若『有』請填姓名:
- 國中以上~25歲以下仍在國內正規制學校就讀之學生:  
無有\_\_\_\_\_ (請附在學證明或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傷病致不能工作  
無有\_\_\_\_\_ (請附重度以上身障手冊影本或最近1個月公立醫院開立需3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
  - 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娩後2個月內至不能工作  
無有\_\_\_\_\_ (請附媽媽手冊或出生證明影本)
  - 失蹤經警察機關協尋未獲6個月以上 無有\_\_\_\_\_。(請附報案單)
  -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無有\_\_\_\_\_。(請附在監證明)
  - 入營服兵役或替代現役 無有\_\_\_\_\_。(請附軍人身分證影本)
  - 服志願役士兵或職業軍人 無有\_\_\_\_\_。(請附薪餉證明單)
  - 領有軍、公、教月退俸 無有\_\_\_\_\_。(請附月退俸明細表)
  - 任職於國中小學等單位 無有\_\_\_\_\_。(請附薪資證明單)
  - 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 無有\_\_\_\_\_。(請檢附就養金明細表)

此致

臺中市 潭子 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個資使用同意書

申請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經濟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 子女補助之身分認定 法律訴訟補助

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

同意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

關係：本人

其他\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